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STBON  
嘉寶股份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6)

##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全部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H股代表委任表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內資股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留意到，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附註2至4、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附註1至3、各H股代表委任表格及內資股代表委任表格附註1、3、4及7中出現非故意的文書工作錯誤，並希望澄清如下：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提述的「股份」或「股東」應解釋為「H股」或「H股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提述的「股份」或「股東」應解釋為「內資股」或「內資股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本公司進一步留意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文版本的第一頁第一段出現非故意的文書工作錯誤，即「...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謹此作出澄清，該表述應為「...下午三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英文版本的相關披露內容屬正確。

除上文所述者外，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代表委任表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代表委任表格的所有信息及內容均不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各自所隨附的H股代表委任表格及內資股代表委任表格維持有效。

承董事會命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姚敏

香港，2019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姚敏先生、吳剛先生及陳景超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巧龍先生、孟宏偉先生及王萬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書劍先生、陳承義先生及張守文先生。